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经开〔2020〕13号

##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 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扶持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办公室

#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扶持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区域转型发展和产业集聚，防止财政资金流失，防范廉政风险，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法规及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管委会出台的有关产业扶持政策及管委会与区内企业所签投资协议，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由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和一企一策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区内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创业创造以及引导人才留区置业创业等方面，企业的具体扶持金额应根据相应产业政策、投资协议、企业的投入和产出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排规模等，经综合平衡后确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总体原则是：依据管委会出台的有关产业扶持政策及“一事一议”投资协议，按财政资金管理总体要求，做到事前预算编制、事中资金管理、事后绩效评价。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园区、各业务主管部门、产业政策兑现办公室(以下简称“兑现办”)、财政部门依据本单位职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园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园区一企一策专项资金预算，同时对预算执行的结果进行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编制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二级预算，保证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负责根据投资协议及产业扶持政策对专项资金兑现提出最终审核意见、并按照拨付流程完成支付工作；

(三)职能范围内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制本部门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一级预算，保证预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对预算执行的结果进行跟踪问效和绩效评价；

(二)负责产业扶持政策的发布、解释及修订等工作；

(三)负责对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兑现进行业务审核；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它职责。

**第八条** 兑现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各园区及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

复核汇总，报财政部门审核，并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跟踪、问效，提出调整意见；

（二）统一产业扶持政策的标准和口径，确保产业扶持政策的规范执行；

（三）统筹指导相关单位进行一企一策及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的申报及查重工作，确保资金兑现不重不漏；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职责。

#### **第九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汇总、审核并批复各单位专项资金预算，结合财政年度资金安排，向管委会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出初步预算安排建议；

（二）负责一企一策及产业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的指标下达，统筹布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负责落实企业不得迁离我区的相关规定；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它职责。

**第十条 各园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兑现办、财政部门对在专项资金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清理与调整**

#### **第十一条 加大对产业扶持政策的清理力度，各园区及各业**

务主管部门应对现有的产业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根据清理情况通过正式发文的形式及时对现有政策进行调整、优化或取消。

**第十二条** 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产业扶持政策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及时进行调整，由各园区或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会同兑现办及财政部门会签，报管委会批准后正式发文进行专项资金调整：

- (一) 专项资金政策有效期已过或已实施3年，未明确继续实施的；
- (二)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和发生变化的；
- (三) 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 (四) 经管委会批准，需要进行整合、归并的；
- (五) 其他应调整的情形。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预算经人大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各园区及各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兑现办及财政部门拟定调整意见，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各园区按年度预算安排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经兑现办登记审核的事项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领导审批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由园区

拨付至企业。资金拨付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十五条** 各园区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和完善政策与协议管理，建立以后补助为主要形式的支持模式，引导企业申请后补助支持，对确需前补助的，应建立约束机制、考核机制和追诉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六条** 各园区应切实履行专项资金的审核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协议管理、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实施系统化、规范化的记录、归档工作，及时跟踪政策资金兑现进度，确保各专项资金支出快捷、安全和高效。

**第十七条** 各园区及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开展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十八条** 各园区及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本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兑现办配合区财政局每年抽取部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区审计局每年应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绩效审计。各园区、财政局、审计局应将评价结果报兑现办备案并向管委会报告，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后期资金拨付、各园区及各业务主

管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及今后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项目分配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区审计局主要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绩效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做出审计决定。

**第二十条** 加大专项资金预算和资金分配的公开力度，提高专项资金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财政、审计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予以公开。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在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对于政策及协议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政策兑现过程中出现的各单位力量不足、相关专业知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形，各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服务事项，第三方机构的选取方式和程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同一类型的服务事项，由政策解释部门对第三方机构服务事项的服务内容、评判标准、服务质量等作出统一规定，并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机构选取程序和工作开展情

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报管委会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就当年本单位第三方机构的使用情况于年度终了向兑现办及区财政局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现有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一年，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